

出版史研究

《省軒考古類編》版本考--兼談清代禁毀書改刊方式

郭明芳*

筆者於閱讀《東海大學圖書館藏方師鐸先生贈線裝書目重編》(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大學圖書館，2016年5月)，見該館所藏一部《省軒考古類編》著錄作「清雍正三(1725)年高纘勳凡例刊本」(頁91)。針對這樣的說法，筆者曾略作檢索，寫下以下的札記：

此書有「雍正四(1726)年高越序」，作「三年」不妥。又此書卷一作者項有挖除痕跡，核之遼大館藏雍正四年澹成堂刊本，其挖除部分為「石門呂留良晚村」，可知刊除當在雍正末曾靜呂留良案後。……(中略)……至乾隆廿三(1758)年敦化堂據原刊覆刊時遂刊除不刻(北大藏本)。故或可知本書為乾隆敦化堂刊本。

當然，如此短短數句無法道盡本書在清代文字獄中出版業改刊情形。蓋於查檢過程中，發現此書原澹成堂本，在此事件後，亦有或多或少改刊，以避免被查緝，及其後的翻刻書肆亦同。除此之外，又在查檢歷來研究成果¹或圖書館著錄方面，亦均未能全面詳論，或一概著錄「雍正四年(澹成堂)刊本」，或模稜兩可，未能判定²，或未知有其他(除有明確證據為他坊所刻者除外)。故透過這樣的案例，或可瞭解禁毀書在出版業應變之道，並糾正各館著錄之缺憾，發為本文以考述之。

一、曾靜案前初刻與翻印

《省軒考古編》為明末清初杭人柴紹炳(1616-1670)所編之類書，全書分門有卅二，是一部介紹歷代典章制度的著述，摘其旨要，貫串成編。此書因有雍正四(1726)年高氏序，一般多作該年高氏刊本。然本書作者項多成串參校姓名，且北大、遼大等館藏者有扉頁，作「澹成堂藏版」，或為委諸澹成堂刊印者。不管如何說，從日後該本流傳較多，此澹成堂本應書肆所刊印，且是最早刊本。

* 東吳大學中文所博士班。

¹ 或有李裕民撰〈呂留良著述考〉(《浙江學刊》1993年4期，頁97-100，1993年8月)一篇也僅談及乾隆廿三(1758)年敦化堂本。

² 如浙大館著錄作：「內封鐫：『澹成堂藏版』，『華亭姚平山評定/鐵嶺高步青參閱』。卷前有雍正甲辰姚廷謙序及雍正四年高越序，言刻書事，與遼大書影比對，內封及正文字體均略異，不知孰為原刻，此姑依原刻本著錄。」

又以遼本核對東海藏本卷一作者項，東海本遭刊改處應作「『石門呂留良晚村』參」字。以此推知，東海本成書時間當在曾靜(1679-1735)呂留良(1629-1683)案之後，書估為避禍所為。另此本與東海本筆畫有差，應非一版所印，亦可以確知。

此書為澹成堂刊印出版，應是江南一帶刻本。雍正六(1728)年，曾靜呂留良一案爆發，牽連呂留良，致使呂氏父子二代不僅被開棺戮屍，連帶對呂留良著作下達禁毀之令，呂氏著作於雍末隆初以降，連年遭禁毀，不得翻身。按，關於此案始末，呂留良著作富民族大義、夷夏之防，雍正間湘人曾靜讀呂著後大受影響，遭弟子張熙遊說川陝總督岳鍾琪起義，不成，被捕下獄。後此案牽連至呂家，呂氏遭戮屍，著述禁絕，而後雍正雖赦免曾靜，並撰《大義迷覺錄》，要求曾靜全國巡迴演說，以為自新云云。澹成堂本於嘉道間仍有刷印，今所見南開所藏嘉道間本，因曾靜一案影響，遂將「石門呂留良晚村」字刊改「仁和毛先舒稚黃」。按，毛先舒(1620-1688)為明末清初時人。



遼大館藏《省軒考古類編》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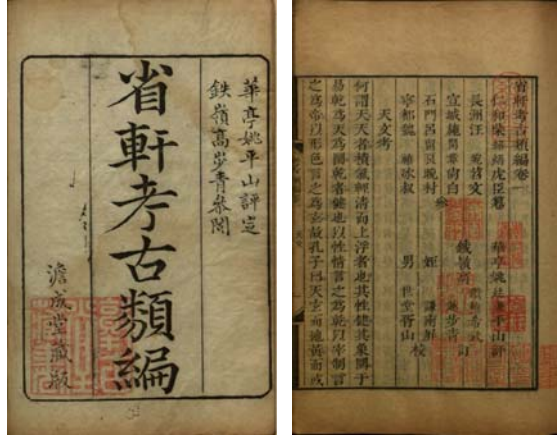
南開藏嘉道間澹成堂後印本書影

澹成堂本出版不久，又有書肆覆刻。此即有敦古堂覆刻本，此本見於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扉頁另鈐有「敦古堂藏書」字。由於此本文字字畫與澹成堂本極為接近，但有小異，故訂為覆刻本，而不當相同書版買賣轉移之例。蓋澹成堂原版於乾隆以後陸續仍有刷印。

又此本美國會館著錄作「乾隆廿三年刊本」，誤。蓋此書未有任何證明可以佐證為乾隆廿三(1758)年所刻。惟後述同年有「敦化堂」刻本，或類推層疊致誤。

敦古堂，今所知刻書不多，僅有乾隆八(1743)年李舜臣編《敦古堂擬古雜

文》一書。其時間點正好是雍正末葉至乾隆初葉，與本書合。而敦古堂本未見刊除呂留良部分，推測應在曾靜呂留良案爆發之前所印，其與澹成堂時間相近，亦可見是書見重於當時市場。



美國會館藏敦古堂本《省軒考古類編》書影

二、曾靜案後流通補救措施

於曾靜案爆發後，署有「石門呂留良晚村」的《省軒考古類編》，不管在澹成堂或敦古堂應仍有印售。但讀者或震懾於清廷權力，於購得後，或以墨筆刊除「呂留良」字，以求避禍。北大所藏一部正可反映此書在查禁初期情形。此本為敦古堂翻印的《省軒考古類編》，於上述「呂留良」署名部分，以墨筆塗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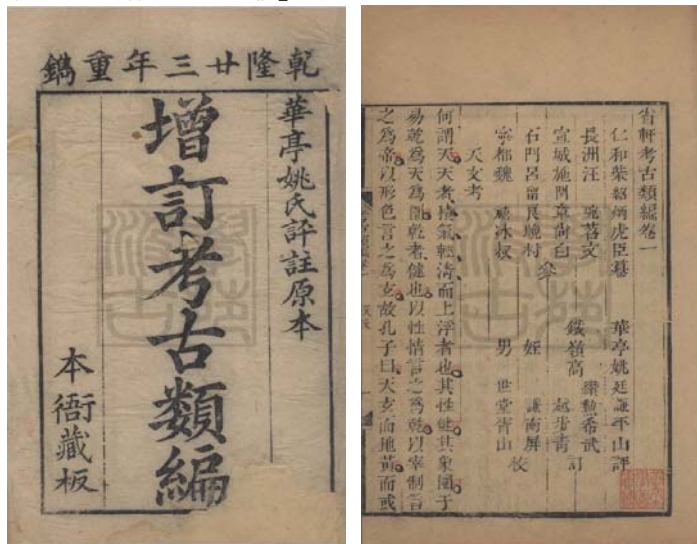


北大館藏《省軒考古類編》書影

這種以墨筆塗抹，蓋為避禍之故。於此，筆者不得不得提到臺北國圖藏明鄭東寧王國鄭氏父子詩文集抄本題記一事以為說明。臺北國圖藏《延平二王遺集》，題記：

按，《東海大學圖書館藏方師鐸先生贈線裝書目重編》曾透過他館書目著錄，比對臺大、傳圖二館藏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烏石山房文庫皆收藏此書，並隸於子部類書類，故依其類置之。臺大圖書館訂為清雍正四年高氏重刊本，傅斯年圖書館訂為清雍正四年澹成堂刊本。臺大本之板式行款與東海同，傅斯年本收錄之序與凡例與東海同(缺柴世堂編〈省軒考古類編目錄〉)，因未見二書，不知二館所據何在？姑記之待補。」(頁93-94)於此，可明瞭諸館所藏異同矣。

於敦化堂本同時，又有一家書肆據澹成堂本覆刻，是本亦有扉頁，其格式亦與敦化堂本同，然作「本衙藏版」。按，此本北大藏，北大著錄作「乾隆廿三年敦化堂刻本」，誤。此本與敦化堂本核對，確為不同版，可知為同時之另一書肆所刻。又此本於卷一作者項「石門呂留良晚村」字仍保留著，另「姚廷謙」亦如字，無改作「姚培謙」，亦可證為不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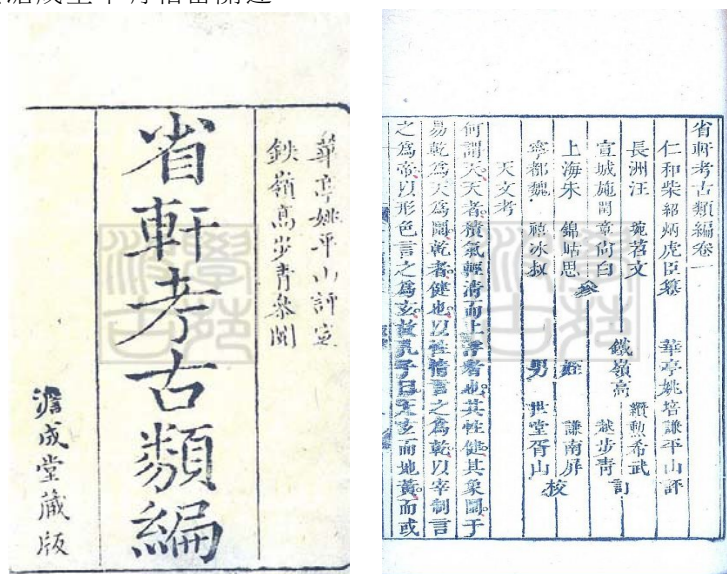


北大館藏「本衙藏版」書影

一般來說，古籍中有「本衙藏版」字，其中之一原因，或有難言之隱，不欲人知用意，尤其是遭到禁毀、小說戲曲之書，很多都以「本衙」為名義刊行，例如說乾隆末《諧鐸》一書，因詆毀皖撫而遭禁，即以「本衙」為名刊行。此書亦然，不僅不剷除「石門呂留良晚村」字，還公然刊出，打者「本衙」名義，官府就算查緝，一時也無法偵知何家所刻，該肆就可以空間換取時間，趕緊將書版毀屍滅跡，避免被官府下獄。

乾隆廿三(1758)年又有文盛堂增訂重刊(人大、哈佛燕京³等館藏)，未知其詳，但「石門呂留良晚村」部分應亦作相似改動，或另刻其他姓名。

而乾隆時，除敦化堂、本衙諸坊外，尚應有其他家書坊覆刻販售，今所見南開所藏另一部嘉道間《考古類編》，其與澹成堂同，但為另版所翻刻。此本於「姚廷謙」字改作「姚培謙」，又於「石門呂留良晚村」字，改作「上海朱錦帖思」。按，朱錦約順治時人。由此，此書雖是嘉道間印本，但可以知道此書當是與澹成堂本有相當關連。



南開藏嘉道間署澹成堂之書坊翻印本書影

按，南開所藏《省軒考古編》兩種，其著錄時間為嘉道間印本。估不論其判定是否確實，但非數雍正或乾隆初期可以確定。此二種均是因應文字獄而作的調整，澹成堂後印本不刻呂留良字與翻澹成堂本改刻他人，作另種改刻方式呈現。

道光五(1825)年又有東觀閣刊本(川大館藏)，未知其詳，亦應在「石門呂留良晚村」字上有所湮改。

前人研究認為清代文字獄影響文化層面甚大。筆者透過《省軒考古類編》前後印本發現，文字獄所影響的應不止於表面，他還包括讀書人、出版業的內在心理方面。此書中的「石門呂留良晚村」僅是共同作者之一，然於曾靜案爆發後，朝廷禁毀，前後印本開始出現刊改避禍情形。

³ 此本於沈津編《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中文善本書志》(2011 年版)著錄為「敦化堂藏版」，該館網站檢索則作「文盛堂藏版」。

這些刊改避禍在士人身上見到的情形，與出版業情形應該不同。讀書人刊改主要還是希望能讀到書的內容，但震懾於朝廷不得不的權宜之計。反觀書估刊改則是為了銷售不被查緝的考量，一切還是以利益為先。這樣的情形，筆者不得不回想到臺灣於戒嚴時期對大陸出版品的改竄出版。

戒嚴時期，由於文史類書籍作者多留在大陸，並定位為所謂「附匪份子」，而無法公然在島內販售。但這些書很多都是作為大學教科書，或重要參考書使用是很頻繁的。於是乎，有書商以改頭換面方式出版，以《省軒考古類編》刊除作者名姓，或抽換作者亦常有之事。舉例如書籍作者項改為「本社(局)編輯部」，而隱去原作者；或以籍貫稱作者，如文史哲版《史諱舉例》，作者「陳垣」改稱「陳新會」；或僅稱某氏，或張冠李戴等等情形皆有之。張心激編有《偽書通考》，而於戒嚴時期出版的大陸書另編「新偽書通考」，一以復這些被竄改之書原貌，二則作為新偽書研究工具書。

附：《省軒考古類編》版本流傳

